

#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

## 双辽至洮南段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9日，建设单位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本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等有关要求，组织召开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参会单位包括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验收单位）、吉林省华航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设计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康桥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视频检查了该项目环保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及验收调查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工程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中11条北南纵线的“纵五”线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之一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的一段。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是纵贯吉林省西部地区的一条重要的干线公路，也是黑龙江省西北部、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地区进关出海的一条非常重要的北南向通道。路线起于双辽市北侧的协力村，与规划的集双高速东丰至双辽段终点对接，并在协力村设立枢纽互通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连接，止于洮南市黑水镇东安村前马家屯西侧，与已建的双嫩高速公路洮南至坦途段顺接。

主线全长约187.203km，设计速度采用120km/小时的高速公路，路基宽度27m。设大桥127m/1座，中桥528m/9座，小桥131m/5座；涵洞142道，互通立交10处；

分离立交 16 处，天桥 102 处，通道 25 处，服务区 3 处，收费站 8 处，管理处 3 处，养护工区 3 处，停车区 4 处。

设 3 条连接线，总长 13.289km，均采用设计速度 80km/小时的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12.0 米，共设涵洞 6 道，分离立交 1 座。

工程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开工，2020 年 9 月 15 日建成通车。

## 二、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结合现场检查情况，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 1、生态环境

工程实际永久占用土地 1227hm<sup>2</sup>，其中占用耕地 920hm<sup>2</sup>，占用林地 284hm<sup>2</sup>。全线征用临时占地面积共计 445.31hm<sup>2</sup>，设置 32 处取土场，占地面积 289.46hm<sup>2</sup>，取土场均恢复成耕地或绿化；全线设置施工场地 23 处，临时占地面积 97.04hm<sup>2</sup>，施工结束后，均已平整后绿化或移交地方；共设置 59 处表土集中堆放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31.78hm<sup>2</sup>，表土覆土后均进行了绿化恢复；新建便道 59.29km，占地面积共计 27.04hm<sup>2</sup>，使用完毕后已全部恢复或结合通道设置作为村路。工程互通立交、路基两侧、路基边坡、中央分隔带、服务设施等均进行了绿化，效果良好。

### 2、水环境

全线设置服务区 3 处，收费站 8 处，管理处 3 处，养护工区 3 处，停车区 4 处（未设置服务设施），其中茂林、太平川、鸿兴三处收费站、管理处及养护中心合建。于玻璃山收费站、堡石图收费站、大兴收费站、边昭收费站、通榆西收费站、大兴服务区、太平川服务区及长春岭服务区等服务区两侧，均设有 1 套 A/O+MBR 法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水质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夏季回用绿化，冬季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走处理。可见，沿线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有效，处理能力满足生活污水处理的需要。

### 3、声环境

本项目根据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沿线 12 处敏感目标采取了声屏障措施，总长度 4627 延米；为降低本项目对宾朋牧业的影响，设置了 500 延米声屏障，共设置声屏障 5127 延米。对 4 处敏感点采取隔声窗措施，共设置 65 户，570m<sup>2</sup> 通风隔声窗。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设置了生活垃圾箱，与相关人员签订了生产、生活垃圾清理处置协议。

经调查，公路沿线未发生因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而产生的纠纷或事故；运营期工程沿线服务设施均设有生活垃圾暂存设施，生活垃圾及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已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清运工作。

### 5、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制定了《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保护霍林河、南霍林河水质，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泄漏危险品不会对水体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在跨南霍林河胜利水库中桥（K149+272）及跨霍林河的胜利水库大桥（K150+054）设置了路面径流收集装置，并在桥下设置了收集池，收集池容积均为 291.276m<sup>3</sup>。

## 三、环保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运行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环境

本工程没有造成沿线河流和沟渠的堵塞，设置的桥梁、涵洞保证了地表径流和沟渠的畅通。

本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防护及排水措施，并在互通立交、路基两侧、路基边坡及服务设施等处进行了绿化，效果良好。公路建成后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经开始发挥作用，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建成未导致区域植被组成及分布结构的改变，未对区域植被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公路设置了互通立交桥 10 座、分离立交 17 座，天桥 102 座，大、中、小桥 16 座，涵洞 142 道，动物可以穿过沿线这些桥梁和通道，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了公路封闭造成的阻隔作用。对沿线动植物影响较小。

### 2、水环境

本次验收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华航检测有限公司对沿线环境质量和污染源进行了监测。

本次验收对胜利水库中桥（K149+272）及胜利水库大桥（K150+054）桥位下游 100m 进行了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除氨氮达标外，霍林河、南霍林河的其余水质监测指标 COD、BOD<sub>5</sub> 和石油类均存在超标现象。经调查，霍林河、南霍林河的监测数据在本项目变更环评时期就存在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主要是沿河村屯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牲畜粪便等造成水质污染，石油类超标原因可能与河段上游胜利渔场渔船作

业相关，且霍林河、南霍林河在该段均常年断流，存在污染物长时间累积现象，也会使水质产生污染。本次监测数据与变更环评阶段变化不大，可见，本公路运营后对沿线河流的水质影响不大。。

对大兴服务区、太平川服务区、茂林收费站、太平川收费站、通榆西收费站、鸿兴收费站等服务设施的生活污水进出水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服务区及收费站配套的污水处理出水水质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次验收敏感点监测点位 17 处，15 处村庄居民点，2 处学校。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的所有敏感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在现有交通条件下，沿线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在 K29+000、K100+000 及 K178+000 处布设了 24h 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交通噪声与车流量总体相关性较好；昼间 16 个监测数据、夜间 8 个监测数据均达 4a 类标准要求。

在 K29+000、K100+000 及 K178+000 设置三处监测断面，距离路中心线 20m、40m、60m、80m、120m 分别设置监测点位。衰减断面监测结果表明：4a 类区与 2 类区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噪声在距离上的衰减符合一定的规律。

在 K19+140 头段村、K99+216 万家屯、K177+210 东岗子处设置声屏障监测点及对照点。声屏障降噪监测结果表明：声屏障对其保护对象有较好的降噪效果。

### 4、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在太平川服务区（K103+800）对饮食油烟进行监测，结果表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运营期沿线服务设施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很小。

在万家屯（K99+150）设置了监测点位。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NO<sub>2</sub> 的日均值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公路运营后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

### 5、公众参与

公众调查显示，100%被调查居民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100%被调查司乘人员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经询问当地环保部门及公路管理部门，在施工期及营运期未接到环保投诉。公众支持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验收结论**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高速公路项目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环境监理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调查结论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恢复良好，工程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总体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建议与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和经费，对工程沿线声敏感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跟踪监测。
- 3、进一步做好胜利水库中桥（K149+272）及胜利水库大桥（K150+054）处径流收集系统及收集池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运营单位应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验收工作组**

**2022年7月29日**

#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工程

##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时间：2022年7月29日

成员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张书林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指挥长	张书林
	马霖			部长/工程师	马霖
	张大维			部长/高工	张大维
专家	张立东	吉林化工学院		副教授	张立东
	路洋	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路洋
	于凤丽	吉林化工学院		教授	于凤丽
验收调查单位	韩冰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总经理/高工	韩冰
	陈秀波			高工	陈秀波
	陈兰芳			高工	陈兰芳
环评单位	刘书洋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书洋
验收监测单位	张磊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磊
设计单位	崔雷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设计代表/正高	崔雷
施工单位	曹璐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质环保监督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曹璐
	王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双辽至洮南公路建设项目	第GQ01工区项目经理部	项目安质部长	王磊
	都业华		第GQ02工区项目经理部	项目总工程师	都业华
	刘人豪		第GQ03工区项目经理部	项目安质部长	刘人豪
	陈龙		第GQ04工区项目经理部	项目安质部长	陈龙
	张彬平		第GQ05工区项目经理部	项目书记	张彬平
	李永明			项目工程部长	李永明
	申健		第GQ06工区项目经理部	项目工经部长	申健
监理单位	甄静彬		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李长城	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高工	李长城
	张双峰	吉林省康桥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张双峰